

#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麻涌垃圾处理厂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 3.5 吨内燃式平衡重式叉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18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1	自动波内燃柴油叉车	3.5吨	2台	含上牌服务及费用	杭叉、合力、龙工

(一) 详见附件《麻涌环保热电厂叉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 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技术规格书中的★条款，为报价人必须响应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四)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区工 13929278707。

###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 20 天（日历日）内完成叉车供货，叉车供货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工作。

### 六、支付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下 5% 合同金额为质保金；

2、质保金支付在质保期结束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

## 七、报价

采购限价：¥143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送货费、人工费、税费、上牌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1、随车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后一般用备品、配件清单及其价格清单，2、提供保养清单及价格。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

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报价清单、维修配件报价清单、维修保养费用清单）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相关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报价人需缴纳 286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

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我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